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閣下尤應注意，我們主要業務均位於新加坡及中國。閣下於[編纂]我們的股份前，應仔細考慮本[編纂]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收入及盈利能力的往績記錄並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銷售額和溢利能否持續增長，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i)新加坡及中國市場的經濟；(ii)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保持業務關係的能力；(iii)我們招聘及挽留銷售及工程技術人員的能力；(iv)市場競爭的水平；及(v)我們將所增加的銷售成本轉嫁予客戶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收入及盈利能力的往績記錄定能預示我們未來的表現。

我們對中國市場的依賴在中國遭遇經濟衰退時可能會對我們未來的表現產生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大部份客戶來自中國，且本集團的大部分工程解決方案於中國市場交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逾69%的總收入來自中國。儘管過往中國經濟經歷了穩定增長，概無法保證中國經濟將繼續增長。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或法律及監管環境的任何顯著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失去部份或全部主要供應商，我們的採購能力以及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五名主要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採購成本約58.3%、53.4%、55.6%及55.5%。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現有關係的任何嚴重中斷或終止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該等關係將會繼續。倘我們失去部份或全部主要供應商，我們的採購能力以及我們的業務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將所增加的銷售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的銷售成本將會增加，因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其中一個主要因素是我們將所增加的銷售成本轉嫁予客戶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超過99%的總銷售成本為我們就提供予客戶的工程解決方案所採購的零部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採購零部件的成本並未經歷波動，以至於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倘我們無法將所增加的銷售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銷售及工程人員的表現不及預期，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以及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於新加坡、中國、香港、馬來西亞及部分其他亞洲國家及地區（包括越南、泰國、台灣及印尼）運營的，主要專注於運動控制、工業計算及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的綜合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由於我們業務的特殊性，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技術及經驗出眾的銷售及工程人員資源較為有限。倘我們的銷售及工程人員表現不及預期，則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以及於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本身並無進行尖端產品研發，我們可能會失去競爭優勢

我們營運所在的綜合工程解決方案行業的特點是技術變革連續不斷，新產品及技術改進層出不窮。因此，我們客戶的需求隨著技術的快速發展及變革而變化。基於新興或改進技術的新運動控制系統可能會令現有運動控制系統過時及滯銷。

由於我們並無且過往亦未曾從事任何重大研發活動，且計劃日後繼續這一慣常做法，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應對我們市場的連續技術變革，故我們需依靠供應商的新工程解決方案及部件。我們未能應對我們市場的連續技術變革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失去部份或所有主要管理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迄今為止的成就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我們的總裁、董事總經理以及創辦人股東張先生及本集團執行董事孔先生所作出的貢獻。彼等一直引領我們發展壯大及取得輝煌成就，並制訂我們的整體戰略及新業務舉措。我們認為，我們的持續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挽留張先生及孔先生為我們服務。我們高級管理層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即劉俊源先生、沈龍祥先生、鍾福強先生、黃國偉先生及周嘉文先生，亦在執行公司戰略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失去任何該等主要人員（尤其是張先生及孔先生）而無法找到合適的替代人選，將會對我們的業務，進而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向受制裁人士或位於遭受或可能成為遭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或其他制裁機構施加經濟制裁的若干國家的客戶作出銷售，我們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總收入中分別有0.03%、0.005%、0.01%及0.08%分別來自向位於受制裁國家（緬甸共和國、俄國和黎巴嫩）的客戶所作銷售。除向受制裁國家作出的該等銷售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位於香港的客戶作出一次性銷售，該客戶因其在OFAC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禁止人士名單上而為受制裁人士。於2014年，向香港受制裁人士作出的一次性銷售的金額為約23,000新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預測美國聯邦、州或地方政府政策的詮釋或實施或歐盟、聯合國或澳洲政府或其他適用司法權區政府或機構政策在我們或聯屬人於該等國家或更廣泛第三方國家或受制裁人士進行的任何現時或未來活動方面的詮釋或實施。倘美國政府、歐盟、聯合國、澳洲政府或任何政府實體認為我們的任何活動構成違反其施加的制裁，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制裁計劃不時演變，可能生效的新規定或限制，或會增加對我們業務活動的審查或導致我們的業務活動被視作違反制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受美國、歐盟、澳洲及／或其他司法權區司法管轄的[編纂]會願意對我們作出[編纂]，亦無法保證彼等將不會撤出其於我們的[編纂]，此等情況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任何客戶未來成為經濟制裁的對象，我們可能會因面臨潛在的經濟制裁責任風險而終止與該等客戶的業務關係。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致令對我們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採納一項政策，即僅與具備適當信貸歷史的客戶以及高信貸質素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並於適當時獲取充足擔保。我們於附屬公司層面及於集團層面持續監察交易對手的付款狀況及信貸風險。本[編纂]「財務資料－主要財務狀況項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我們截至2016年6月30日已接獲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資料。我們於營運過程面臨信貸風險。延遲自客戶及其他方接獲付款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須承受技術性過時、估值低於其成本及／或滯銷等風險

我們竭力嚴控剩餘存貨。我們定期檢討未使用及陳舊項目，並適時撇銷有關項目。儘管我們通常經考慮預計銷售後維持充足庫存供應，然而由於(i)我們營運數年所經歷的時間；及(ii)因訂單有別，並非全部存貨均可如預期般售出等，本集團無法避免會出現一定數量的技術性過時、估值低於其成本及／或滯銷存貨。因此，我們的存貨須承受技術性過時、估值低於其成本及／或滯銷等風險，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喪失對我們擁有等於或低於50%股權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已將我們持有50%或以下股權的實體入賬列作附屬公司，因本公司就會計而言可對該等實體行使控制權。我們的上述控制權體現於（其中包括）：(i)我們按日常基準指揮及管理實體相關業務、銷售、客戶以及其他經營及財務活動的能力；(ii)我們透過行使控制權影響實體整體回報的能力；及／或(iii)該等實體過半數董事會成員由本公司代表擔任。倘情況有變及我

風險因素

們不再保留對該等實體的控制權，我們可能須取消將該等實體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須接受減值檢討，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核算，其中每項投資最初均以成本進行確認，及賬面價值會予以調增或調減以確認投資者應佔收購日期後被投資企業的損益。我們的會計政策是，本集團確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我們在聯營公司的投資出現減值。倘屬這種情況，本集團將按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損益內確認該差額。與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投資賬面值相關的巨額減值費用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對商譽進行減值檢討，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合併中所獲得的商譽初步按成本（即業務合併成本高於本集團應佔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差額）計算。就減值測試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所獲得的商譽已分配予預期會受益於合併的協同效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TDS新加坡、SD泰國及亞洲戴樂克。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會進行減值測試。

我們根據使用價值評估每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該等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超出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以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估計年增長率5%推算。所使用的增長率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歷史增長情況及過往經驗，並參考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當時的估計長期平均增長率。折現率乃基於本集團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的稅前計量（已就若干調整因素進行調整以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針對TDS新加坡、SD泰國及亞洲戴樂克所使用的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稅前折現率（由我們估計以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稅前現金流量的特定風險）分別為4%、7%及5%（2015年：分別為7%、7%及7%；2014年：分別為3%、7%及5%；2013年：分別為4%、8%及5%）。我們認為，增長率及稅前折現率等主要假設（乃為可收回金額計算之基礎）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化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倘用於減值測試的稅前折現率由上述相關百分比率提高至以下百分比率，我們以下主要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等於其於所示日期的賬面值。

主要現金產生單位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TDS新加坡	6.4%	10.5%	9.1%	6.5%
亞洲戴樂克	8.6%	13.4%	8.5%	9.3%

風險因素

此外，倘我們應用於下列主要現金產生單位的折現現金流的估計增長率及稅前折現率分別按下述相同百分比調減或調增，該等主要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可能少於所示日期的賬面值。

主要現金產生單位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TDS新加坡	2.0%	2.1%	2.1%	2.4%
亞洲戴樂克	2.0%	4.0%	2.0%	2.1%

該等估計及假設的變動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的變動。倘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會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後續年度撥回。未來商譽減值的任何重大開支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營運沒有或將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持有的專利、有效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

我們在將來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不時牽涉有關他人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及索償。倘我們被發現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或會遭禁止使用該等知識產權，及我們可能要支付特許權費或被逼另外開發替代品。此外，我們可能因要對該等第三方侵權索償（不論有否理據）進行抗辯而承擔大筆開支。針對我們提出的侵權或特許權索償一旦成功，可導致巨大金錢負債，嚴重妨礙我們業務的延續性並影響我們財務狀況的穩定性。

我們的銷售及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可能受交付中斷影響

不同原因（包括颱風及洪水等天氣條件、政局動盪、社會動盪及罷工）所引起的交付中斷將會導致延誤或丟失所交付或供應的貨品。延誤或丟失所交付的貨品可能會導致收入損失，因此，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在多個國家管理及擴大業務營運的風險

總部設於新加坡，截至2016年9月30日，我們透過位於中國、香港、馬來西亞及部分其他亞洲國家及地區（包括越南、泰國、台灣及印尼）的66家附屬公司及65個銷售辦事處開展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須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我們於管理運營及跨越多個國家發展時可能面臨法律及監管風險。

此外，本公司未必會就我們的非香港附屬公司獲賦予該等根據公司條例獲賦予的相同水平的股東權利及保護。此外，我們的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非香港居民，故該等人士的資產位於香港境外。因此，[編纂]可能難以在香港寄發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在香港所取得針對並非香港居民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判決。

我們的固定資產及存貨面臨遭受損失或損壞的風險

我們的物業、機器及存貨因火災、盜竊及洪水等自然災害而面臨遭受損失或損壞的風險。該等事件亦可能導致業務中斷或停止，進而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目前並無就所有該等事件為我們的全部物業及資產投購保險，且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潛在損失。倘該損失超過我們的保險範圍或不在我們所投購保單範圍內，我們將面臨經濟損失。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有關我們經營及損失的風險

我們的經營面臨與之相關的危險及風險，或會對人身或財產造成重大傷害或損害。我們無法保證既有保單將足以保障所引致的全部損失。倘引致的損失及相關責任並不在我們的保單保障範圍內，則該等損失及責任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通過戰略聯盟、合資或併購擴大業務有關的不確定因素

我們可能通過收購、合資或與我們認為可為我們現有業務增加價值的合作夥伴建立戰略聯盟來擴大業務，鞏固市場地位，及促使我們擴大業務至新產品或地域市場。我們不斷地探索收購、合資及／或戰略聯盟的機會。

該擴張計劃涉及多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建立合資業務相關的成本，物色收購目標，盡職調查及與我們現有業務整合管理、營運及人員，以及管理注意力可能偏離現有業務營運及損失在該等收購、合資或戰略聯盟中配置的資金或其他投資。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地將我們的業務與新戰略合作夥伴的業務或新收購業務進行整合，或我們的經擴大業務將實現足夠收入，可覆蓋我們的收購及運營成本。在該情況下，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或維持必要批准或許可以開展業務

我們可能需獲得或更新監管部門所發出的適用許可證或批文，以在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不同市場及司法權區經營或繼續經營業務。倘我們無法獲得或更新任何必要許可證或批文，則我們可能遭受多種懲罰，包括罰款及停產或經營限制。我們業務的任何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部門頒佈新法律或政策或修訂現有法律或政策或其詮釋、應用及／或執行（包括環境、勞動及安全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不同國家的業務營運均須遵守該等國家的法律法規，包括與環境、勞動及安全有關的該等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在該等法律法規（包括與環保、勞動福利或配額（如國外勞工與本地勞工的比率）或安全措施有關的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應用、執行及／或實施方面作出修訂，如該等修訂導致合規成本增加或我們因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而可能承擔更多潛在責任，則該等修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經營區域性業務，故受多個國家的經濟、監管、政治及社會狀況的影響

我們業務的前景及未來增長依賴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經濟、監管、政治及社會狀況。外部因素（如作為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市場或我們營運所在的國家出現經濟惡化、金融危機、恐怖襲擊、戰爭行為或地緣政治或社會動亂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因素可能會令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我們難以準確地規劃未來業務活動，進而對我們的收入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營運或銷售產品所在國家的社會、政治或經濟狀況或政策、外匯管制、稅收及進出口限制的任何不利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總部設在新加坡及依靠海外業務，這使我們承受外匯風險

我們的海外營運附屬公司分別位於中國、香港、馬來西亞、越南、台灣、泰國及印尼。在向本公司匯出股息時，我們的附屬公司須將彼等以各自的當地貨幣獲取的收入儲備兌換為新元。

由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元計值，而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各自的功能貨幣編製，故我們亦可能承受外匯風險。由於本集團的申報貨幣為新元，故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綜合入賬時換算為新元。將我們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本集團的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入賬，並於權益內的匯兌換算儲備中呈列。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目前或未來的收購及／或投資

我們目前或未來的收購或投資可能需要我們作出重大現金承擔並產生大量債務。相關額外償債需求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負擔。概無法保證未來我們能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進行收購或與合適的合作夥伴簽訂投資。

任何重大收購或投資均可能面臨以下風險：

- (i) 業務規劃及相關估值假設可能不準確，尤其就市場價格、成本節約、盈利、協同效應、市場需求評估及預期盈利能力而言；
- (ii) 本集團可能無法挽留若干僱員或維持重要的收購前或共同投資前的關係，包括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 (iii) 本集團可能就該等收購或投資尋求其他債務融資渠道，因此會限制其財務靈活度及未來獲得新貸款的機會；及
- (iv) 交易完成時，我們的收購或投資可能無法按預期進行，可能會攤薄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

我們亦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或執行有關我們目前或未來收購及共同投資的策略。我們對該等收購及投資的控制能力通常受適用協議及安排條款的限制。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該等收購及共同投資的合作夥伴可能：

- (i) 擁有與我們存在衝突的經濟或業務利益或目標；
- (ii) 採取有違我們指示或請求或有違我們政策或目的的行動；或
- (iii) 不能或不願履行彼等於任何適用協議或安排項下的義務或提供預期水平的幫助。

與任何合作夥伴出現分歧（視其嚴重性）均可能影響我們開發或經營相關收購或共同投資的能力，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於若干國家的營運存在違反法律法規的情形，會導致針對我們採取強制執行的行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印尼及越南的營運存在違反法律法規的情形。其中包括(i)未能就我們位於億仕登高科技工業園的若干業務呈遞環保驗收申請；(ii)未根據印尼的醫療社會保障計劃為其印尼僱員作出登記及財務供款；及(iii)未向越南的商會基金作出供款。有關該等不合規及其法律分歧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合規事宜」一節。倘未來我們遇到任何針對我們的強制行動，該等行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與本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就提供予客戶的定價及工程解決方案面臨激烈的市場競爭

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競爭激烈。儘管我們認為本行業的入行門檻較高，我們仍在我們營運所在地區面臨該市場現有從業者的競爭。此外，我們的眾多競爭對手可能擁有廣泛的研發能力。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擁有更長的往績記錄及更廣泛的產品種類或提供更好的售後支持服務。彼等亦可能擁有可能有用於設計及組裝過程的卓越技術專長或可能以較低成本結構經營業務。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通過在客戶預算及預定交貨時間內始終如一地提供優質產品及增值服務來維持及培養客戶惠顧及忠誠度，從而與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概無法保證日後我們將能夠成功地與競爭對手競爭。我們未能保持競爭力將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銷售及工程人員未能及時跟進本行業的最新技術變革，彼等可能會失去競爭優勢

我們營運所在的綜合工程解決方案行業的特點是技術變革連續不斷，新產品及技術改進層出不窮。因此，我們客戶的需求隨著技術的快速發展及變革而變化。基於新興或改進技術的新運動控制系統可能會令現有運動控制系統過時及滯銷。

風險因素

為取得成功，我們須繼續跟進綜合工程解決方案行業的最新發展及進步，使我們可以採購我們所預期的運動控制部件，即該等部件於組裝至運動控制系統時將符合我們客戶的需求及要求變化。倘我們無法適應客戶需求及要求的變化，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因疫症、自然災害、戰爭、恐怖活動、政局動盪及不受我們控制的其他事件爆發或一再發生而受到影響

若干國家曾爆發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禽流感等疫症，以及如火災、洪水、乾旱、暴風雪和地震等自然災害，對受影響國家的經濟造成不利影響。近期，包括新加坡在內的多個國家爆發寨卡病毒。

我們的總部設於新加坡，且我們在新加坡經營部分業務。倘任何國家爆發寨卡病毒或一再發生其他疫症或自然災害、戰爭、恐怖活動、政局動盪及其他不受本集團控制的事件，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業務或其客戶的業務中斷，繼而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進行大部分業務經營。中國經濟在多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i)政治結構；(ii)中國政府參與及控制的程度；(iii)增長率和發展水平；(iv)資本投資和再投資的水平和控制；(v)外匯管制；及(vi)資源分配。

中國經濟逐步由中央計劃經濟轉型為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三十多年來，中國政府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在中國經濟發展過程中利用市場力量。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以及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變化是否會對我們當前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進行的多項經濟改革並無先例或屬試驗性質，預計隨時間的推移而不斷改進和完善。改進和調整過程未必會對我們的運營和業務發展產生正面影響。例如，中國政府曾實施一系列措施，旨在減慢政府認為過熱的部分經濟領域的發展。這些措施以及中國政府的其他措施和政策可能促使中國經濟活動整體水平下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會對閣下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總收入逾69%來自中國。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匯兌淨收益（虧損）約0.3百萬新元、0.4百萬新元、(0.02)百萬新元及(0.9)百萬新元。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面臨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的外匯風險，因為我們採購零部件所使用的貨幣通常與我們就提供工程解決方案而從客戶收到的所得款項所使用的貨幣相同。支付股份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及新元計值。另一方面，人民幣貶值將對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金額造成不利影響，或令我們須動用更多人民幣資金償還任何等值金額的外債。

人民幣匯率波動受（其中包括）政治和經濟狀況及中國外匯體制與政策變動的影響。自2005年7月起，人民幣不再與美元掛鈎。雖然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經常干預外匯市場，限制人民幣匯率的波幅，但日後人民幣兌美元可能經歷大幅升值或貶值。

在中國，可用於降低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工具有限。該等對沖工具的成本可能隨時間的推移而大幅波動，超過降低貨幣波動所帶來的潛在利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外匯風險。在任何情況下，可供使用的對沖工具及其有效性均可能有限，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對沖風險，甚或根本無法對沖風險。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控制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股份的股息派付

目前，人民幣仍不能自由兌換為任何外幣，且外幣兌換和匯款受中國外匯法規規管。概無法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擁有足夠外匯滿足外匯需求。按照當前中國外匯管制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項目下的外匯交易（包括股息支付）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但須提交此類交易的書面證明材料並在持牌進行外匯業務的中國境內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此類交易。然而，向離岸公司提供貸款或進行借款、少數特定類別的跨境擔保等事項則須經主管政府部門事先登記或批准。資本項目下外匯交易的限制亦可能影響附屬公司透過債務或股權融資（包括透過貸款或我們的出資）取得外匯的能力。此外，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酌情限制使用外幣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按照現行外匯法規，[編纂]後，我們將能夠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股息，而毋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無法保證這些以外幣支付股息的外匯政策在未來將繼續有效。此外，任何外匯不足均可能限制我們獲得足夠外匯用作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規定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作任何上述用途，則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中國政府頒佈新法律或修訂現有法律的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營運受中國法律制度監管。中國法律制度為根據成文法律、法規、通知、行政指令及內部指引編撰的法律制度。中國政府目前仍在發展其法律體系，以迎合投資者的需要和鼓勵外商投資。由於中國經濟的發展步伐整體較中國法律體系者為快，因此，現行法律及法規在若干事件或情況是否適用或如何適用仍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若干法律及法規以及其詮釋、實施和執行仍處於試驗階段，故受政策變動影響。

此外，中國的法院判決對較低級的法院不具有任何約束力。因此，糾紛解決結果可能與其他較發達司法權區不一致或不可預料，且可能難以快速及公平地執行中國的法律，或執行另一司法權區的法院的判決。

若新加坡－中國或香港－中國內地雙重徵稅協議有關股息預扣稅率出現任何上調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金額

根據日期為2007年7月11日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國政府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協定》及日期為2006年8月21日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股息的實益擁有人為直接持有派付股息的公司至少25%股本的新加坡或香港居民公司，股息預扣稅率不得超過所宣派股息總額的5%。然而，該不超過股息5%的優惠預扣稅率不可直接獲得。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27日發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根據稅收協定享有相關稅項待遇的申請人應向主管稅務部門提交相關申請文件供審批及確認。適用於不同稅收待遇的專項申請表格亦附隨於該等管理辦法。有關相關監管規定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編纂]「監管概覽－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覽－(g)稅項－有關外商投資的股息稅項」一節。

目前，由本公司新加坡或香港附屬公司直接持有的中國附屬公司有權享有不超過5%的股息預扣優惠稅率。然而，概無法保證有關避免雙重徵稅及防止偷漏稅的協定或安排不會進一步修訂。倘有關股息預扣稅率上調，可能影響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金額，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概無法保證中國稅務部門不會變更對所採納不超過5%的有關優惠稅率的釐定或確認中國稅務部門日後不會就該等股息徵收更高預扣稅。

風險因素

與擁有我們股份相關的風險

[編纂]

風險因素

[編纂]

風險因素

[編纂]

與雙重主要[編纂]有關的風險

新加坡股市與香港股市有著不同的特點，可能會影響[編纂]的買賣及交收

自2005年11月24日起，我們的股份在新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編纂]後，我們目前擬讓股份繼續於新交所主板交易。於聯交所交易的[編纂]將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由於新加坡與香港的股市之間並無直接[編纂]，股份在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與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間的轉移所需的時間可能有所變動，進行轉移的股份可供[編纂]的時間也不能確定。

新交所主板及聯交所主板在交易時間、交易特點（包括成交量及流通量）、交易及上市規則以及投資者基礎（包括不同的散戶及機構投資者的參與程度）都有所不同。因此，[編纂]在新交所主板及聯交所主板的[編纂]可能有所不同。

此外，股份於新交所主板的價格波動對[編纂]於聯交所主板的[編纂]可能造成不利影響，反之亦然。再者，新元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亦可能對[編纂]於新交所主板及聯交所主板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新加坡及香港的股市具有不同的特點，股份於新交所主板的歷史價格或無法反映[編纂]於[編纂]後在聯交所主板的[編纂]。因此，通過聯交所主板評估[編纂]時，閣下不應過份依賴股份於新交所主板的交易往績。

風險因素

我們將須同時遵守香港及新加坡的[編纂]及監管規定，可能會導致額外成本

由於我們於新交所主板上市，並[編纂]，除非以其他方式經相關監管機構同意或獲豁免，否則我們將須同時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及其他監管制度。因此，我們或會產生用於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規定的額外成本及資源。

於香港與新加坡市場間轉移股份所需的時間可能較預期長，股東未必可於該期間結算或影響[編纂]其任何[編纂]

新加坡與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之間均無[編纂]。為使股份能夠在兩間證券交易所間互相轉移，股東須遵守特定程序並承擔必要費用。正常情況下且假設未有偏離一般股份轉移程序，股東可預期從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正常轉移將於15個營業日內完成，而從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至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的正常轉移亦將於15個營業日內完成，視乎股份是否在中央結算系統及CDP登記或以股東名義登記而定。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股份的轉移均可根據此時間完成。當中或會出現不可預見的市場情況或其他因素，導致股份轉移出現延誤，因而令股東無法結算或影響[編纂]。

由於我們於新加坡註冊成立，閣下在執行股東權利時可能遇到困難，新加坡的法律所提供的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可能有別於根據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提供的保障

我們是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新加坡法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或[編纂]可能身處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存在差異。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公司法及新加坡法例規管。與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有關的新加坡法例在某些方面有別於根據在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現有的成文法及司法先例制定的法律。這可能意味著，可提供予本公司少數股東的補救方法可能有別於彼等根據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可獲提供的補救措施。